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小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美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36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－2,364元＝23,63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